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侍親留職停薪缺	2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地理	懸缺	1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另配有彈性課程
家政	進修留職停薪缺	1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經錄取，須配合本校雙語計畫進行雙語授課
童軍	增置專長缺	1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經錄取，須配合本校雙語計畫進行雙語授課
資訊科技	懸缺	1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另配有部分生活科技課程
生物	懸缺	1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經錄取，另配有健教課程，須配合本校雙語計畫進行雙語授課
特教	懸缺	1	1~2	114/08/01-115/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聽障巡迴班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五)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www.jcjh.tn.edu.tw/>)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三)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s://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jcjh.tn.edu.tw/> 公告及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每日8時至15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8時至15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時至15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8時至15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8時至15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電話：06-2975816轉120。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六)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四、方式：第一次招考，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第二-五次招考，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請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時間15分鐘前，親自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 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 (三) 各領域範圍：

領域	科目	試教範圍(不限版本)
語文領域	國文	五柳先生傳
社會領域	地理	臺灣地形
綜合領域	家政	基礎手縫
綜合領域	童軍	露營相關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Scratch 相關
自然領域	生物	神經系統
特教領域	數學	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 (四) 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 (五) 試教現場無學生。
- (六) 不提供 e 化視聽設備，試教教材請自備，可準備簡易教具、單元學習單，供教學使用。

二、口試(50%)：

- (一)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 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 (三)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四) 時間：每人6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三、成績計算：

- (一)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7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7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7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7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8時至10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8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8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8時至10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和附件四)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6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6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6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16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16時前

-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行通知。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jc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975816#120(教務處)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975816#150(輔導室)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975816#120（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 地址				
電 話	宅：	行動：		
學歷	大學_____系			
	大學_____所			
教師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____年__月_____號			
語言 認證或 重要獎 勵事蹟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任職期間		服務年資
	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證件名 稱(由學 校人員 填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含二吋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皆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格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核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三、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者。

此致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